

委托单位名称：**高州市忠信石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州市忠信石料有限公司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高州市忠信石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信石场”）年产 2 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位于高州市东岸镇大潮村，企业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傅建强，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取得由高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1081094976X。

矿山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茂名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409002013117130140787，采矿权人：高州市忠信石料有限公司；矿山名称：高州市忠信石料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面积：0.0545km²；生产规模为 2.00 万立方米/年，开采标高+435m 至+280m。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保障矿山生产作业的安全，矿山已经于 2014 年 7 月完成了“三同时”的程序，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由茂名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粤）FM 安许证字[2014]Ka0015II2。

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由于矿山顶部存在一山坟，矿山未能办妥迁移工作。无法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矿山拟将开采标高设定为+310m 至+280m，+310m 至+435m 暂保留不开采，且矿山采矿工艺由圆盘锯切割、凿岩松动爆破分离采矿方式变更为圆盘式锯石机-金刚石绳锯机联合开采的采矿方式。+310m 至+280m 范围剥离工程已

基本完成，采矿过程中爆破作业较少。故矿山委托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重新设计，现矿山设计已经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相关部门批复。矿山由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了基建工程施工建设，安全设施已施工完毕，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矿山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我公司于2018年6月接受委托后，由各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组成了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小组，评价小组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的原则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收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以及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对照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检查其落实情况，分析该矿山的设备、设施和安全状况，确认其安全状态及危险有害因素，并分析企业对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度，找出企业目前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之处，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从而为企业实现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创造条件，同时为该矿山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此次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主要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中的附件5《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进行编制。

评价小组成员：许春宝、李志威、李军成

审核人：谭海冰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高州市忠信石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符合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12

月出具的《高州市忠信石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相关内容要求，具备安全设施验收的条件。